

东莞市标志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第一期）

2023年12月0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东莞市标志食品有限公司在业主会议室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业主单位（东莞市标志食品有限公司），环保公司（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广东悦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并审查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认真讨论后，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标志食品有限公司设立在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永光路29号（北纬23°02'56.59"，东经114°01'30.82"），项目总投资100万元，此次投资80万，其中环保投资19.3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24%，占地面积4000m²，建筑面积4000m²，主要从事年产风味汤300万盒、菜肴300万件、糖水300万盒。现阶段年产风味汤200万盒、菜肴200万件、糖水200万盒。

（二）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于2020年10月27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企石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20】14211号。于2022年11月18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900MA55B2XR7G001Q）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食品加工工序、燃料燃烧废气工序、生产用水、杀菌蒸汽用水、制纯水、软化水尾水、加入产品用水、生活污水、厂界噪声和固体废物。其中可倾式蒸汽夹层锅4台、固定式蒸汽夹层锅1台未投入使用，故存在验收分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食品加工气味设置密闭无尘车间，臭气浓度经收集后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15m）变动为：食品加工气味设置密闭无尘车间，臭气浓度经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15m）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1) 生产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隔油隔渣池+生化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混凝沉淀+清水池（消毒））处理后，排放到市政管道，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企石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加入产品用水、杀菌蒸汽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制纯水、软化水尾水属于清净下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排至市政截污管网。

(4) 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食品加工设在密闭空间内，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废气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的要求；燃料燃烧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中的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该项目投入运营后水污染物 COD 实际排放总量为 0.038 吨/年，氨氮实际年排放总量为 0.004 吨/年

(三) 厂界噪声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悦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20223454）报告编号：（YX20230886）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

品有



一有



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性废水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较严值;食品加工工序产生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燃料燃烧工序废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的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废水处理站恶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的要求;厂界噪声未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结论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且基本满足“三同时”要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和要求

(一)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须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杜绝“跑、冒、漏、滴”等现象,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三)建设单位应做好各项日常台账记录。

(四)项目须继续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若从事夜间生产,需按程序进行自主验收。

(五)项目若需投入使用剩余可倾式蒸汽夹层锅4台、固定式蒸汽夹层锅1台,需按程序进行自主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	签名
建设单位	莫基麟	东莞市标志食品有限公司	经理	4417049980912103X	莫基麟
环保公司	杨耀基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员	440112199212310611	杨耀基
检测单位	张焕沙	广东悦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441900198606052824	张焕沙